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林榮耀
電話：(07)8239688
傳真：(07)8136592
電子信箱：l.jungyao@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100219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之遠洋船員申請保留戶籍之處理作業程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內政部110年5月18日台內戶字第11002421521號函送「研商我國籍遠洋漁船船員申請保留戶籍作業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110年5月18日台內戶字第11002421522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按戶籍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二、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旨揭船員(含搭機出境赴我國籍遠洋漁船工作)保留戶籍之作業方式，經內政部於110年4月29日開會決議，比照因公派駐外館處人員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請遠洋漁業公司(或漁業人)調查所屬船員有無申請保留戶籍需求者，並繕造名冊(含當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出海作業之起迄日、所屬遠洋漁業公司【或漁業人】及船名等資料)，檢具漁業執照、船員

手冊、遠洋作業許可等影本資料，提供本署確認資料後，再由本署函送內政部移民署建檔註記，做為免予製發「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之依據。另若船員已非具我國籍遠洋漁船船員身分，請主動通知本署，再由本署函知內政部移民署配合更新名冊資料。

(二)倘該船員於出境2年內均未提出保留戶籍，且其戶籍業經戶政事務所辦理逕為遷出登記者，嗣後自不得以其係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補提具結書申請撤銷該逕為遷出登記。

三、內政部89年1月19日台(89)內戶字第8902196號函自110年5月18日起停止適用。

四、對於已出境尚未提出保留戶籍者，請於110年6月15日前檢具上揭名冊及相關資料向本署提出。本署聯絡窗口：林榮耀技正，電話：07-8239688，E-mail：ljungyao@msl.fa.gov.tw。

五、為避免我國籍遠洋船員隨遠洋漁船出海作業，因疏忽未辦理戶籍保留，致影響當事人及家屬權益，請轉知遠洋漁業公司(漁業人)其所僱遠洋船員預計出境達2年以上者，應依上揭處理程序為該名遠洋船員辦理戶籍保留。

六、檢附內政部提供宣導單，請各相關單位透過多元管道(如網站、公布欄、跑馬燈及臉書等)加強宣導周知。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各區漁會、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經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

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裝

訂

線

